



如何防范离任法官“回炉” 充当司法掮客



【财新网】(专栏作家 宦国苍) “刀刀向内, 刮毒疗伤”。媒体报道,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十分靓丽。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查清、整治一些离任法官违法违规, 回到自己任职过的“一亩三分地”代理或辩护各类案件, 干预和操纵案件审理的过程和结果, 获取巨额代理费和顾问费。这些“回炉”法官的掮客生意常常经营多年, 里应外合, 上下其手, 贪赃枉法, 腐蚀整个司法体系, 是极为严重的“顽瘴痼疾”, 直接挑战“全面依法治国”之根本。

本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出“司发通(2021)61号”通知, 进一步规范法院, 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通知再次要求“离任人员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离任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 为法官, 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牵线搭桥, 充当司法掮客”, “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勾结, 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

早在 2001 年, 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官法”第十七条就有针对性十分强地明确规定: 1)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 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2)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 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3)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019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官法”修正版第三十六条进一步确认了这些防止离任法官利益冲突的规定, 并更加清晰。多年来, 司

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具体规定，意在严防离任的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回炉”代理，操弄案件，瓜田李下，成为法院系统枉法贪腐的重要源头之一。

本来，离任法官从事律师职业应该有利于社会和法制的发展，因为对律师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他们在法院的工作经验也有利于服务客户。另一方面，律师也应该可以通过考试，“转业”“从政”，去当法官或检察官，双向流动。但是，防止利益冲突和杜绝枉法敛财应该是前提和根本。

长安网最近披露，中央政法委今年上半年对各地离任法官后从事律师职业的 7640 人进行重点筛查，发现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的 2044 人，占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人数的近三成（存在司法掮客问题的有 101 人），其中近六成离任前担任科级以上职务，两成担任过班子成员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这些数据应该还只是第一阶段整顿的战果。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和信心期待更多的整顿成果。

离任法官们应该都清楚“法官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如果离任二年的禁止期未届满就以律师身份代理或辩护案件，就是明知故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该确认代理律师（包括未出庭的律师）的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此为司法程序之一。如果当了律师的离任法官向法院或法庭隐瞒自己的资历，在禁止期内代理或辩护案件就是欺骗性地违反“法官法”。如何防范和杜绝这类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除了行政处罚之外，期待从法律的角度有定性和定量处置的更细化规定。

离任法官不能回原任职法院代理和辩护任何案件，此为终身“铁规禁令”。踩了这条红线即是直接挑战“法官法”和其他相关禁止性法规。需要注意的是，法规禁止的是“代理和辩护”，而不是是否签署上交法庭的各种文件和出庭。61号通知还进一步规定“不能采取匿名方式”违法。如何确定是否参与代理或辩护？既然讲法律法规，查核最直接的二点即可证明：

1) 与客户签署的代理协议是否“榜上有名”？换言之，如果离任法官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与客户签署的代理协议中列其为代理律师的话，则其法律身份和责任就已经确定。代理协议为白纸黑字的法律铁证。至于是否与其他律师一起代理，名字是否出现在公开的法律文件（包括裁定书或判决书）中，是否出庭等等只是违法行为的其他方面，并不能掩饰其已经违法代理该案件的最基本和最重要事实。如果离任法官“回炉”代理案件而不向法庭披露、报告的话，既是程序违法，更是欺骗性违法。

此外，奚晓明等司法腐败案件警示人们，一个律师如有直系亲属在法院中担任任何职务的话，其必须在该法院回避利益冲突，而不是“顺势而为”。

2) 查查“钱”的来龙去脉即可水落石出，即律师事务所收到的案件代理费用是如何分成的？律师事务所的账目不复杂。除去个人或因案子组成的团队分担的小部分皮费，大部分代理费用的分成是根据每个律师在各个案子中的作用决定的。离任法官如果从其律师事务所收到的，在其原任职

法院的代理案件的代理费用中获利分成，则进一步坐实了其违法代理或辩护的掮客身份和角色，难用“不知道”或“不清楚”之类的三字经来否认，抵赖。毕竟，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不是吗？在整治风暴前，分赃常常不加掩饰：“按劳分配”，“贡献”越大，比例越高。已经中饱的记录和银行账目是难以篡改回去的。

第三，习近平主席要求，“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腻’‘暗门’无处遁形”。既然离任法官“回炉”代理，操纵的案件往往根深蒂固和盘根错节，“倒查20年”是个好办法。彻底查清和依法惩处那些作案多年，涉案规模巨大，并且影响恶劣，重大的典型枉法案例，则能振聋发聩，以儆效尤。

那么，查清那些“回炉”法官枉法代理案件是否很难？非也。也许调查下面几方面更加有助于了解真相：

1) 天价收费。违法“回炉”代理案件的离任法官常常会要求巨额前期费用加上高比例胜诉分成（分成部分也许另有阴阳合同）。这是因为案子的胜负取决于其“人脉”，私下勾兑和枉法操弄，而不是基于法律原则。他们甚至还会搬出在“娘家”的有权势的“老同事”来撑台面，镇场子。所以，狮子大开口是常态。反常的巨额前期代理费用是一个重要的佐证。

2) 变脸暗箱。有些违法“回炉”的离任法官也会当“低调”“曲线”掮客，不出庭，不签署上交法院的代理意见等文件；也会在裁定和判决书中“姑隐其名”，幕后运作，桌下交易，让同事们抛头露面。但是，各级

法院从自己的案件审判数据库中盘点，检查一遍与自己单位的离任法官及其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应该不难：蛛丝马迹，雁过留声。

3) 翻云覆雨。“回炉”的离任法官们开设或参加的律师事务所也许规模不大：胡传魁的队伍，十来个人，七八条枪；也许“深藏不露”，将相当部分业务和收入转到设在外地的分所去；风声一紧，也会从事务所的官网上删去原本吹嘘自己的“重要业绩”。但是，已经沾手和操弄过的违法代理案件可以遮遮掩掩，却无法消污除垢，毕竟斑斑劣迹，而且分赃早已袋袋平安。至于分成之后如何报税，又是另一套帽子戏法。税务和司法审计可以解牛。

4) 食髓知味。违法“回炉”代理案件的离任法官将自己任职过的法院当作“娘家”和后院，是以吃“窝里草”为主业的回头客：“就好这一口”。因为熟门熟路，他们得心应手，游刃有余，而且有恃无恐：各种团团伙伙的“保护伞”之下，已成结党营私的产业链。但是，查一下关联的律师事务所的“业绩”清单，代理费用的分成记录，和相关法院公布的判决和审理清单即可真相大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880

